

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茂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项目负责人：张茂华  
报告编写人：徐琼

签字：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8856666633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  
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  
以北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 388 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精密模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精密模具 1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精密模具 1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p>知》，皖政〔2016〕116号，2016.12.29;</p> <p>(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p> <p>(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p> <p>(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p> <p>(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p> <p>(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p> <p>(11)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p> <p>(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p> <p>(13)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p> <p><b>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p> <p>(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p> <p>(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p>
--	---

	<p>(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12；</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b>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8；</p> <p>(2)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2】25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2022.9.8。</p> <p><b>5、其他文件</b></p> <p>(1) 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无组织</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rowspan="2">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水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其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0.5	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pH	6~9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颗粒物	0.5	参照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标准来源														
pH	6~9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150	
SS	240	
NH <sub>3</sub> -N	25	
pH	6~9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具制造及销售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关于“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备案；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8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2】25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3 年 9 月 19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024 年 3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

建设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109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1 层）5476m<sup>2</sup>，办公楼（4 层）2048m<sup>2</sup>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增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及检验设备。项目投产后，年产高端精密模具 1 万套。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项目年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高端精密模具，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精密模具	套/a	外径：90-700mm； 厚度 60-500mm	10000	10000	0	尺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设 1 座生产厂房，1 层，钢结构，建筑面积约 5476m <sup>2</sup> ，主要布置 4 台锯切机、10 台数控加工中心、2 台回火炉、5 台中走丝机、4 台慢走丝、1 台打码机、3 台磨床、1 台雕铣机、1 台数控车床、4 台电火花机、1 台打磨机、1 台淬火炉等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	已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5476m <sup>2</sup> ，已布置 4 台锯切机、10 台数控加工中心、2 台回火炉、5 台中走丝机、4 台慢走丝、1 台打码机、3 台磨床、1 台雕铣机、1 台数控车床、4 台电火花机、1 台打磨机、1 台淬火炉等设备。已形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4 层，建筑面积约 2048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模具暂存	已建于生产厂房南侧，4 层，建筑面积约 2048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及模具暂存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钢材、火花油、切削液等原材料储存	已建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用于钢材、火花油、切削液等原材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存放待售成品	已建于生产厂房北侧，占地面积 600m <sup>2</sup> ，主要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新鲜用水量 1504m <sup>3</sup> /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1) 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体制；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长江。	雨污分流，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使用电量 110 万 kWh/a，由集中区供电网络供给。	园区供电网络接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放量 4m <sup>3</sup> /d，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拟建项目磨床、车加工等工序均在切削油中作业，抑制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火花废气、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脉冲集尘柜收集后呈无	项目废气为打磨粉尘及电火花废气，实际项目通过将磨床、车加工等工序设在切削油中作业，抑制粉尘产生；打磨粉尘及电火花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组织排放。电火花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主要针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实际通过采用厂房隔声、减振措施、设备维护等进行降噪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紧邻危废暂存库东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实际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紧邻危废暂存库东侧，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	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规范“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暂存后定期委托处理	实际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风险防范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实际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防范措施		厂区生产厂房区域、危废暂存区域，地面区域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对生产厂房内危废暂存库进行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危废暂存间落实重点防渗措施要求	与环评一致

####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锯切机	/	4	4	0	
2	数控加工中心	850L	10	10	0	
3	回火炉	655	2	2	0	
4	中走丝机	32	5	5	0	
5	慢走丝机	/	4	4	0	
6	打码机	400	1	1	0	
7	磨床	7140/ XD-250	3	3	0	
8	雕铣机	3232	1	1	0	
9	数控车床	6163B	3	3	0	
10	普车	6150/1 米	3	3	0	
11	炮塔铣	4 号	1	1	0	
12	打磨机	TY-17139	1	1	0	

13	电火花机	130/7145	4	4	0	
15	淬火炉	966	1	1	0	

###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棒材	t/a	400	400	0	
2	销钉	t/a	0.05	0.05	0	
3	切削液	t/a	0.30	0.30	0	
4	切削油	t/a	0.20	0.20	0	
5	润滑油	t/a	0.5	0.5	0	
6	火花油	t/a	1.2	1.2	0	
7	液氮	t/a	12	12	0	
8	砂纸	t/a	0.02	0.02	0	
能源						
9	水	m <sup>3</sup>	828	828	0	
10	电	万 kW·h	20	20	0	

### 7、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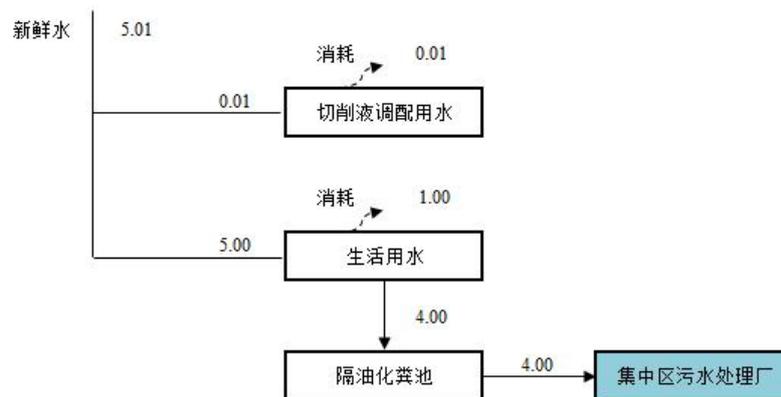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本项目主要进行高端精密模具生产加工，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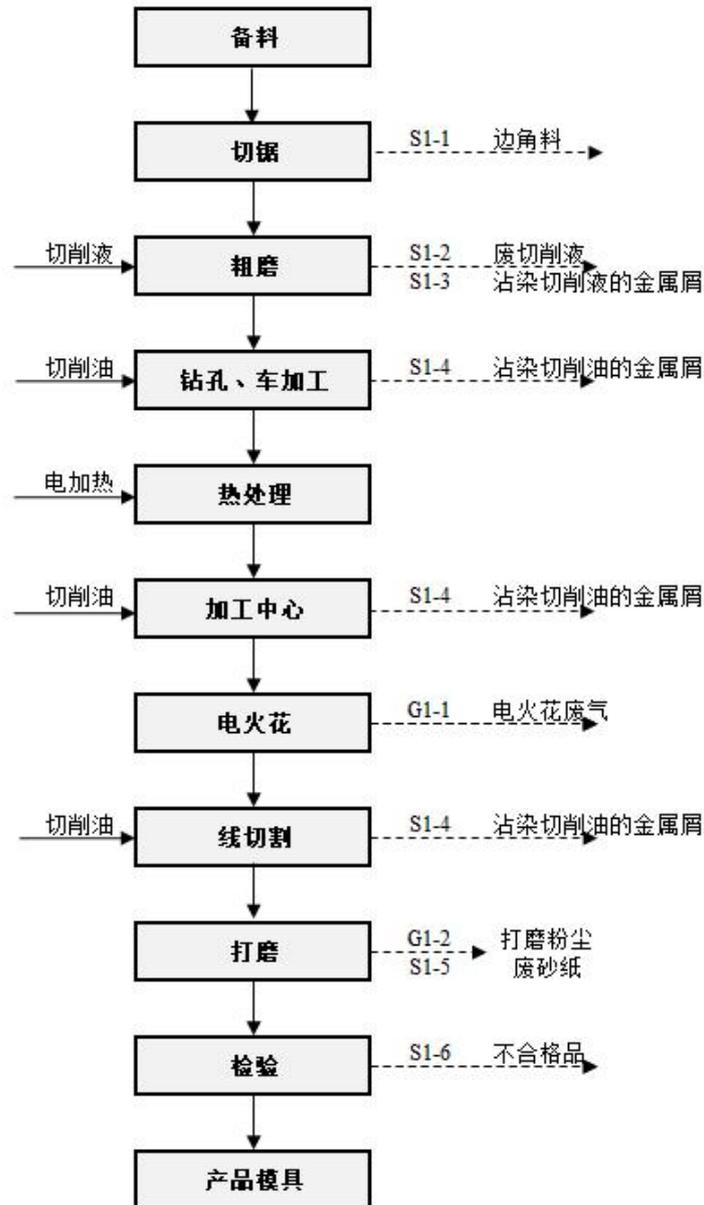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锯：公司外购钢材，下料加工成需要的长度，该过程会产生 S1-1 边角料、噪声。

(2) 粗磨：工件在磨床上进行粗磨，粗磨时使用切削液。该工序在加工过程中，整个工件被切削液包裹，因此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全部进入切削液中。磨床配备冷却液

循环处理系统（污液箱、清液箱、泵、过滤器等组成），粗磨时产生的废切削液进入该系统，废切削液中的金属颗粒物经冷却液循环处理系统的金属磁性过滤器过滤收集，滤出的切削液可在设备中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噪声。

粗磨过程中使用外购的切削液需配水（切削液：水=1:4）使用，切削液一次添加至设备配套的冷却液循环处理系统中，作业时，切削液由泵泵至工件上方，随金属屑流经生产设备自带的金属磁性过滤器后过滤出 S1-3 金属屑（沾染切削液），经过滤后的切削液回流至液箱中，再由泵泵出循环使用。日常粗磨过程中不再添加切削液，但考虑冷却效果及生产工艺需求，需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设备中的切削液。更换的切削液 S1-2 作为危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3）钻孔、车加工：利用钻床加工钻孔、根据生产的不同模具配件的需求，使用、数控车床（CNC）等进行车加工（切削油），得到不同尺寸的产品。切削油在使用过程中添加，不更换。该工序产生 S1-4 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

（4）热处理：主要是降低金属材料的硬度，提高塑性，以利切削加工，减少残余应力，提高组织和成分的均匀化。为提高模具表面性能，通过淬火炉将模具电加热到 870-890℃左右，采用氮气降温冷却。通过高频回火炉将工件电加热到 600-640℃左右，保持一定时间，随后自然冷却。

（5）加工中心：热处理后的半成品再次通过数控加工中心等设备进行精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该工序产生 S1-4 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

（6）电火花：该工序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级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项目使用专用的电火花工作液，工作液不更换，只添加。每台设备自带过滤系统，对电火花油循环过滤。电火花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电火花机加工时产生 G1-1 电火花废气。

（7）线切割：将工件多余的部分切除，该工序在添加切削油环境下换成，切削油在使用过程中添加，不更换。该工序产生 S1-4 沾染切削油的金属屑。

（8）打磨：项目不规则小件模具进行手动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2，废砂纸 S1-5。

（9）检验：检验产品是否合格，该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火花废气和打磨废气。

电火花废气：

环评认为火花机在开启使用过程中会有火花油挥发，形成火花废气，主要成分为有机废气，类比同类项目，电火花机加工时烟雾及气味极少。电火花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实际项目电火花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

环评认为在金属件的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细小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项目无组织金属粉尘，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打磨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实际项目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除尘器收集后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已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送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环评要求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环评要求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装置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采用 25kg 的铁桶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后，交由钢铁厂回收。

实际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装置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已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后，交由钢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项目生活垃圾已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2】25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购地面积 10109m<sup>2</sup>。项目购置数控车床、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检验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江南管产（2021）230 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 2112-341763-04-01-804333）。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电火花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积尘柜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旧砂纸、废切割片、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角，占地面积 20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2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二)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控。严格落实厂区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

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109m<sup>2</sup>，新建生产厂房（1 层）5476m<sup>2</sup>，办公楼（4 层）2048m<sup>2</sup> 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增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 等加工设备及配套及检验设备</p>	<p>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购地面积 10109m<sup>2</sup>。项目购置数控车床、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检验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p>	<p>已落实。 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购地面积 10109m<sup>2</sup>。项目购置数控车床、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检验设备，形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无生产废水，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管网</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拟建项目磨床、车加工等工序均在切削油中作业，抑制粉尘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火花废气、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脉冲集尘柜收集后呈无组织排放。电火花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电火花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集尘柜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p>	<p>已落实。 监测两日内，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针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	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振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厂房东北角，紧邻危废暂存库东侧，占地面积20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20m <sup>2</sup> ；规范“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并配套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暂存后定期委托处理。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旧砂纸、废切割片、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角，占地面积20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2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已落实。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200m <sup>2</sup> )及危废库(20m <sup>2</sup> )，并按规定落实了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装置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已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后，交由钢铁回收单位回收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水污染物控制因子为COD和NH <sub>3</sub> -N。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COD排放量为0.06t/a，氨氮排放量为0.006/a，废水COD、NH <sub>3</sub> -N总量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考核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污染物中COD排放总量和NH <sub>3</sub> -N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污染物中COD排放总量和NH <sub>3</sub> -N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GC112N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ug/m <sup>3</sup>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表 5-2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合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格证编号	备注
1	鲍佳	采样员	CHJCSGZ005	
2	胡汪杨	采样员	CHJCSGZ016	
3	吴龙霞	检测员	CHJCSGZ009	
4	葛娟娟	检测员	CHJCSGZ017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

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4.9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4.10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房外及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2 天，每天 3 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TSP、非甲烷总烃，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套)	实际产能 (t/d)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1	高端精密模具	33.3	30	28
生产负荷 (%)			90.09	84.08
平均生产负荷 (%)			87.0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10 日	
厂界上风 向 G1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0.54	0.86	
		第二次	0.41	0.50	
		第三次	0.28	0.58	
厂界上风 向 G2		第一次	1.01	1.18	
		第二次	0.52	1.02	
		第三次	0.80	0.86	
厂界上风 向 G3		第一次	0.58	1.16	
		第二次	0.63	0.86	
		第三次	0.44	0.59	
厂界上风 向 G4		第一次	0.58	1.02	
		第二次	0.53	1.18	
		第三次	0.82	0.80	
取值			1.01	1.18	
执行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44	
		第二次	0.96	0.50	
		第三次	0.82	0.44	
取值			0.96	0.50	
执行标准限值			6	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年4月9日	2024年4月10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245	0.268	
		第二次	0.253	0.252	
		第三次	0.247	0.253	
厂界上风向 G2		第一次	0.250	0.272	
		第二次	0.262	0.247	
		第三次	0.251	0.258	
厂界上风向 G3		第一次	0.252	0.270	
		第二次	0.264	0.245	
		第三次	0.254	0.248	
厂界上风向 G4		第一次	0.255	0.277	
		第二次	0.269	0.259	
		第三次	0.266	0.246	
取值			0.269	0.277	
执行标准限值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96\text{mg}/\text{m}^3$ ，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分别为 $0.277\text{mg}/\text{m}^3$ 、 $1.18\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 2、污水监测结果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2024.4.9	1	7.5	20	0.200	4
	2	7.8	20	0.243	3
	3	7.4	24	0.186	3
	4	7.7	20	0.823	3

	平均值或范围	7.2~7.4	21	0.363	3.25
标准限值		6~9	500	25	2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10	1	7.6	12	4.27	6
	2	7.7	9	1.05	6
	3	7.7	11	1.76	6
	4	7.9	6	0.81	7
	平均值或范围	7.7~8.0	9.5	1.973	6.25
标准限值		6~9	500	25	2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 东侧	2024.4.9	59	65	达标
	2024.4.10	55		
▲2 厂界 南侧	2024.4.9	58	65	达标
	2024.4.10	53		
▲3 厂界 西侧	2024.4.9	57	65	达标
	2024.4.10	56		
▲4 厂界 北侧	2024.4.9	55	65	达标
	2024.4.10	53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成立，是一家专业从事模具制造及销售的企业。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了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部关于“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备案；

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9 月 8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江南环审【2022】25 号文下发环评的批复；

2023 年 9 月 19 日，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024 年 3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设备调试阶段；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实际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实际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装置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已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后，交由钢铁回收单位回收。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9 日~10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实际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际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装置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已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后，交由钢铁回收单位回收。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年产 1 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 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

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	电火花废气(非甲烷总烃)	/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项目厂界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
		打磨粉尘	脉冲集尘柜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接管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mg/L)			
		BOD <sub>5</sub> (mg/L)			
		SS(mg/L)			
		氨氮(mg/L)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剪切、钻孔边角料回用于生产线或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金属屑、废旧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打磨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交由钢铁厂回收。 生活来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际项目边角料、金属屑、废砂纸、废切割片、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际项目废包装材料、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经装置自带的过滤装置过滤,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已采用铁桶密封包装收集暂存后,交由钢铁回收单位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新增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采用一般防渗措施;模具车间采取简单防渗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①新建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要求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导流沟及收集池。				已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污 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措施	②新增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采取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防渗系数不低于 10 <sup>-7</sup> cm/s。				
其他环 境管 理要 求	①及时填报排污登记。 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准备自主验收工作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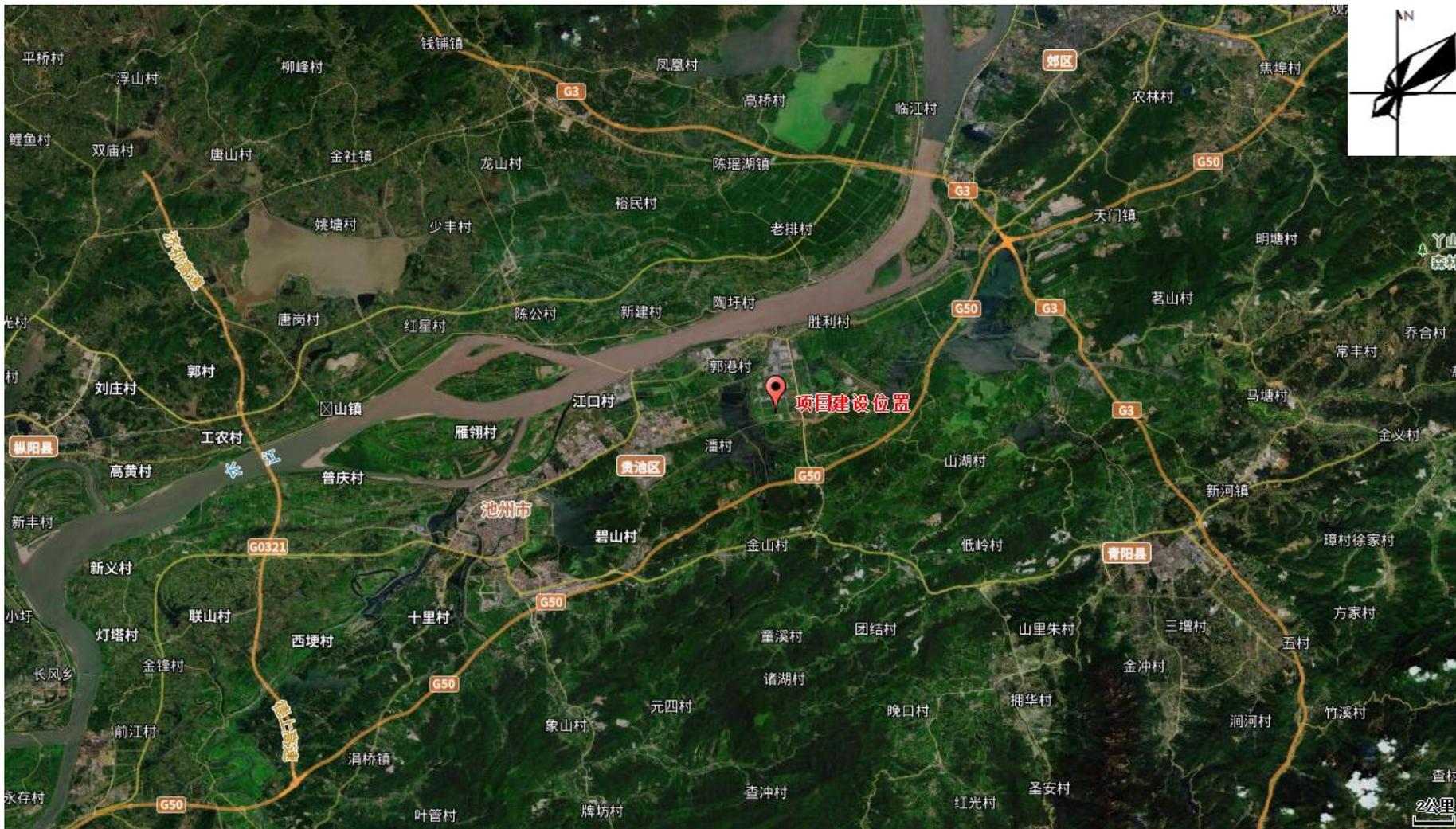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763-04-01-804333			建设地点		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44509°，北纬 30.7181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精密模具1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精密模具1万套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南环审【2022】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9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2XJ3EG2A001Z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5	其他(万元)	3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2XJ3EG2A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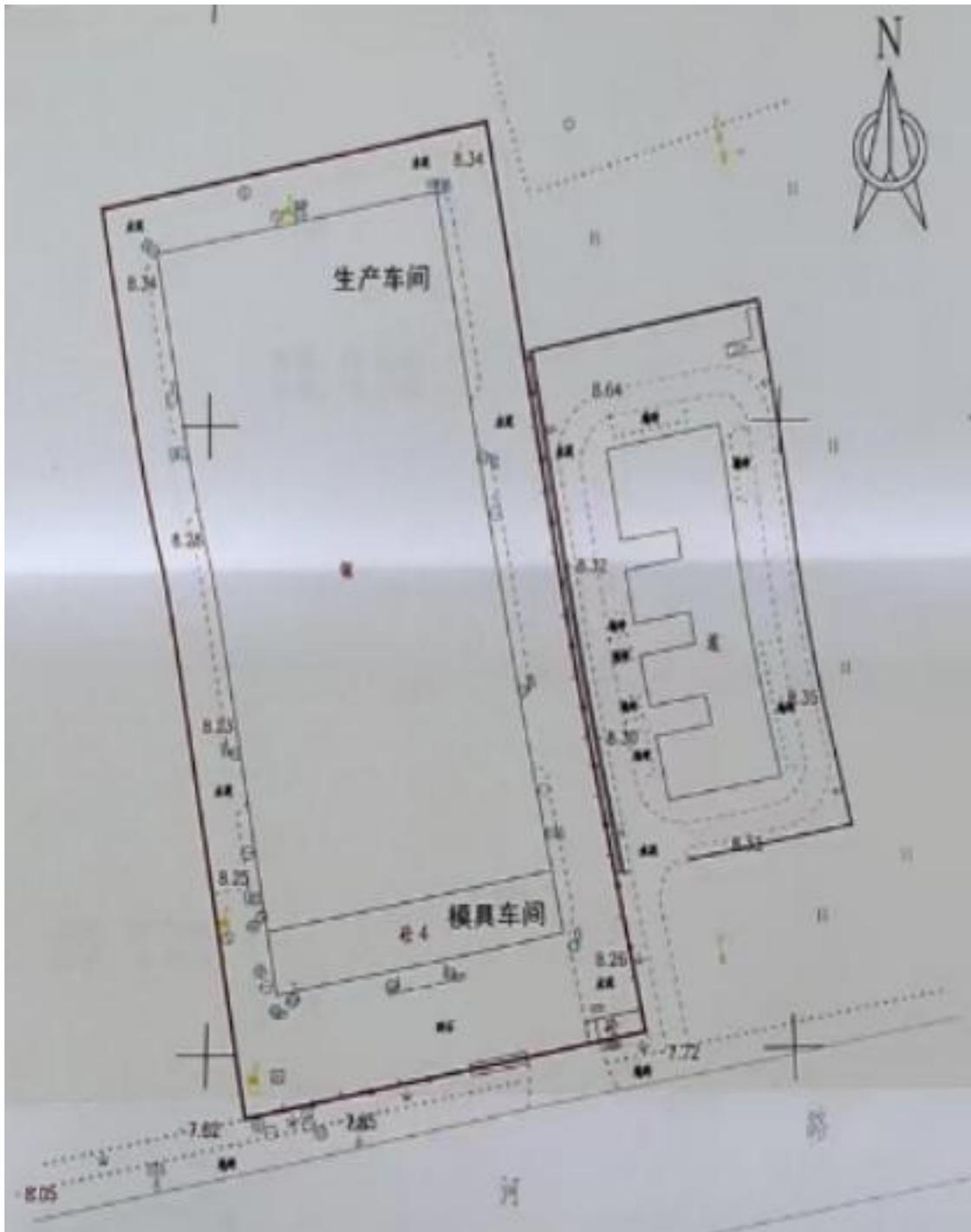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委托书

#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0日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江南环审〔2022〕25号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购地面积10109m<sup>2</sup>。项目购置数控机床、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检验设备，形成年产1万套高端精密模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2.0%。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

展部于2021年12月23日以江南管产〔2021〕230号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12-341763-04-01-804333）。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和运营。

### 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一）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电火花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粉尘经脉冲积尘柜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3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和使用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可视化设计。

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

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的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旧砂纸、废切割片、静置无滴漏的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等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矿物油等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库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角，占地面积200m<sup>2</sup>，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库位于生产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20m<sup>2</sup>，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做好厂区绿化工作。

(二)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强化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规范设置排污口；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应真实、有效、及时；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各类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三)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按分区防渗原则，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构筑物防渗措施，特别是可能因渗漏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场所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四)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text{NH}_3\text{-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

(五) 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相关要求申请办理排污许可，将《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项目未取得

排污许可前不得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或试运行前应及时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

---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8日印发

##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MA2XJ3EG2A001Z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池州大道以西、淝河路以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2XJ3EG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9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的通知

## 关于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负责人：张璨 孟寒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日

# 池州市华盛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地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生产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公司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小组成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环保负责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的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小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公司所有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